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10號

原告 陳金進

訴訟代理人 呂嘉坤律師

被告 陳金銓

訴訟代理人 陳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二造為鄰居。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下午1時28分許，手持椅子攻擊原告並砸原告住家鐵門數次，並公然怒罵「幹你老母」等語，待原告關緊大門後，被告走回自己住家拿鐵鍬並在巷弄等待，待原告開門撿拾物品時，被告隨即衝向原告住家門口，並以鐵鍬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胸口挫傷及左手手掌挫傷之傷害。被告見原告避入住家後，又不斷以「幹你老母」、「你毋成囡」（按小混混、不良少年之意）等語，公然侮辱原告，又叫囂「出來，挖齣哩係」（出來，我要給你死），令原告深感恐懼。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財產損失新臺幣（下同）6,000元、醫療費用78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名譽權之損害50,000

01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25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就財產、醫藥費部分不爭執，本件是原告到被告
06 家挑釁，被告氣不過才去原告家理論，慰撫金部分請加以審
07 酌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2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3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4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5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
16 第3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有無受損
17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
18 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
19 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
20 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臺灣臺北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34號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24 （和平）驗傷診斷證明書、估價單、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
25 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
26 經本院職權調閱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正。

27 (三)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

28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財產6,000元、醫療費用780元，為
29 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0 (2)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2 數額。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03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04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行
05 為受有上述傷害，可見原告身心確實因事故受有一定程度痛
06 苦，本院斟酌二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
07 痛苦及被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5頁，限閱
08 卷），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
09 減為1萬元為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3)又被告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以上開言論辱罵
11 原告，其行為足使原告感到難堪，亦貶損原告在社會上評
12 價，故原告主張名譽受被告侵害，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等
13 語，自屬有據。準此，本院斟酌二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
14 濟能力，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方法及因此致原告所受精神痛
15 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50,000元，尚嫌
16 過高，應以5千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17 駁回。

18 (4)據此，原告因事故所受損害為21,780元（計算式：6,000+7
19 80+10,000+5,000=21,780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80元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見本院卷
22 第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9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